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公用集团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